

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98

采 购 人：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温馨提醒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2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8
第六章	商务条款	67
第七章	附件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6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98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8500000

最高限价（元）：34400000

采购需求：拟招标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道路、河道、绿化带、公厕等保洁、粪便清运，垃圾收运、中转及转运，中转站日常运营服务，垃圾分类服务等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登记”。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6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4）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慈溪市周巷环城北路4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弘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720409

质疑联系人：胡航嘉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7204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商务二路永利大厦 8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侯维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837858

质疑联系人：徐烨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83783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 1158 号 6 楼 621 室

传真：/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2. “代理机构”系指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货物”系指满足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车辆、设备、工具、耗材等。
6.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7. “★”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六、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交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若提交的）。
4. 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制作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A. 第一册：资格文件

A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 投标书；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B6. 合同条款响应表；

B7. 技术条款响应表；

B8. 类似业绩合同汇总表（如有）；

B9. 技术服务方案；

B10.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 第三册：报价文件

C1. 开标一览表；

C2. 投标报价明细表；

C3. 中小企业声明函；

C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

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 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若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 注 明：____“电子备份投标文件”____；

(2) 项目编号：____330282202501000498____；

(3)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4) 在2025年3月6日 9:30（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 供应商的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若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邮寄送达地址：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务二路永利大厦 8 楼），联系方式：侯维雁 0574-6383785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6215364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 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8. 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六、预算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3850万元。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根据下表约定的招标费率标准*60%计取，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标准分段累计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中标价 100 万(含)以下部分	1.50%
中标价 100 万~500 万(含)部分	0.80%
中标价 500 万~1000 万(含)部分	0.45%
中标价 1000 万~5000 万(含)部分	0.25%

十八、特别说明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 第二阶段评审

2.2.1 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4 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 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并按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A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提供“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4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5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6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7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得有所述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非联合体。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资信 6分	1. 类似业绩 (1.5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项目环卫保洁一体化 (至少须包含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外运、垃圾分类、商铺上门收集、中转站管理内容中的其中六项) 服务项目业绩的, 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0.5 分, 提供两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 同一项目同一业主单位的不同年度业绩合同不累计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内容未体现相应评分内容的另须提供合同业主方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	1.5	
	2. 企业荣誉 (1.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至今, 投标人获得过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企业环卫保洁或垃圾分类或再生资源回收”被评为优秀、骨干、有实力、示范等方面荣誉的, 县 (区) 级荣誉得 0.5 分, 地市级 (含副省级) 荣誉得 1 分, 省级及以上荣誉得 1.5 分; 本项得分不可累计, 最多得 1.5 分。 备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1.5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共 3 分。 备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三个月 (开标当月除外) 任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技术分 79分	智慧环卫建设方案 (20分)	数字化管理中心构建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为周巷镇建立数字化管理中心, 包含场地装修、硬件投入、日常管理运行等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科学, 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方案欠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5
		1. 周巷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建设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周巷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互联网与人工智能等技术系统开发, 系统应包括对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环卫考核督查系统、城镇垃圾量统计分析系统、生活垃圾智慧收运系统、无人机自动巡查系统、PM 空气质量检测系统等, 方案合理、科学, 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方案欠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5
		2. 周巷镇智慧环卫系统硬件应用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开发的周巷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拟投入匹配系统的硬件介绍, 硬件投入合理、科学, 应用性强的得 5 分, 硬件配置基本合理、科学,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投入硬件欠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5
		3. 周巷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具体实施应用方案 (5分) 根据周巷镇环卫管理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 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 提升环卫作业质量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科学, 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方案欠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5
		(一) 环卫保洁管理 (16分)	

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56分)	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6分) 根据周巷镇环卫保洁项目管理的组织框架, 人员配置, 岗位安排, 人员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配置合理、科学, 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配置基本合理、科学,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配置欠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	6
	2. 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实施方案, 各岗位人员管理规定和人员考核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实施方案, 各岗位人员管理规定和人员考核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科学, 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 方案欠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欠缺的得5分。	10
	(二) 垃圾收运、外运管理 (15分)	
	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5分) 根据周巷镇垃圾收运、外运项目管理的组织框架, 人员配置, 岗位安排, 人员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配置合理、科学, 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配置基本合理、科学,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配置欠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	5
	2. 垃圾桶“以桶换桶”、垃圾外运、垃圾桶清洗、维护, 各岗位人员管理规定和人员考核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垃圾桶“以桶换桶”收集、投放、运输, 垃圾压缩车、厨余垃圾车辆运输、垃圾桶日常清洗、破损维护、更新等进行评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0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8分; 实施方案存在缺陷或缺项的得5分。	10
	(三) 中转站管理 (5分)	
	垃圾中转站管理运营及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5分) 对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运营、设备设施维护等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科学, 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方案欠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	5
	(四) 商铺上门收集 (5分)	
	周巷镇商铺二分类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上门收集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周巷镇商铺配置上门收集人员数量、对二分类垃圾实行上门收集和对商铺分类情况建立互联网评分统计系统实施方案, 方案合理、科学, 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方案欠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	5
	(五) 垃圾分类管理 (5分)	

	<p>源头垃圾分类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实施方案（5分）</p> <p>制定源头垃圾分类制度，深化实施开展上门宣传、督导、统计分类情况，推进小区垃圾房、集中垃圾投放点建设进度，做好垃圾分类专员做好培训桶边督导专员或志愿者的方案，推进辖区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即实行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定人、定监控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垃圾分类宣传能对垃圾分类工作起到持续宣传、不断巩固、有效提升，打造特色垃圾分类氛围等效果的实施方案内容。</p> <p>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p>	5
	（六）应急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对重大检查、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等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p>	5
	（七）文明作业（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1分。</p>	5
特色服务情况（3分）	<p>根据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以及其他特色服务等情况进行评审。对后续服务给予了并提供了符合本项目情况的特色服务的得3分，对后续服务给予了优惠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的特色服务的得2分，对后续优惠服务承诺、特色服务欠缺的得1分。</p>	3
总得分		85

注：无相应方案、措施或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所述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初步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分值		供应商
价格分 15分	<p>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p> <p>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p>	15
报价得分（15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供应商，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_____采购文件及乙方向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双方来函。

2. 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开始时间为乙方实际进场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年

备注：

（1）项目费用为完成本项目一年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补贴（如高温、加班等）、社保、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作业工具及耗材、食宿费、车辆运营费（油费、保险、维修、保养、耗材等）、管理费（管理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用）、软件服务费、设备折旧费、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劳动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社保或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相应差价不予增补。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增加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付款方式：自乙方实际进场之日起按月支付，即每服务完成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1/12，服务期满后按实结清余款，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甲方收到相关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质量，认为按招标文件人员配置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但不得增加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计 ¥_____元。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且上级考核结束后 30 天内扣除应付款项后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 （3）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 （4）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
- （5）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 （6）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 （7）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 （8）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 （9）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10）当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不力，收集清运速度慢等不能满足项目服务的问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或机械设备，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确保收集清运服务质量；
- （11）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保洁、设备养护等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负有持续性的保密义务，乙方依本合同所负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3）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

请有关部门处理；

(5) 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7) 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9)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10) 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在特殊时期（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的保洁要求，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若根据实际需要，乙方需增配服务人员及机械设备才能完成保洁任务的，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具体费用另行结算。

(11) 乙方及员工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如需特种作业的，应具有相应的特种作业证明等资格。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

3.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按实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用并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如有违反，由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涉。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和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他人人身安全损害、设备设施损坏、意外事故、工伤事故、劳动争议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人身损害赔偿等），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进行追偿，金额以甲方实际支付或承担的为准，且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费用中扣除。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未能通过上级考核；

(2) 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的行为；

(3) 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如要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征得甲方同意且支付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的违约金后，方可解除合同。

3.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工期延误、劳务费用、合同违约赔偿，且包括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索赔等一切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7. 其他违约情形：

(1) 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相应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车辆、设备及耗材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整改，若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将对乙方报价中包含的人员社保费用和国家规定年龄段应缴社保的人员进行核查，如未符合国家规定及报价缴纳社保人数，乙方应按实际人数应缴社保的 1.15 倍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理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若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 1000 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2. 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如因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致使中途服务停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 若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全部私有财产和自置车辆、设备、物品撤离现场，且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届时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委派人员将乙方的上述设备、财产与物品予以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并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5. 若新增、扩建的道路、河道、绿化保洁面积未达到总道路、河道、绿化保洁面积的 2%，甲方不予增加相关金额；若新增、扩建的道路、河道、绿化面积达到总道路、河道、绿化面积的 2%，超出部分经甲方核实同意，乙方根据所增加的保洁人员和设备，甲方增加相关金额，但增加金额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10%；若道路、河道、绿化保洁面积减少的，根据实际减少的保洁人员和设备按实扣减服务费。

6.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生变动时，应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的通知等文件视为已合法送达。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合同履行中相关文件、通知的送达也包括合同相关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送程序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	(签字)	或受托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项目背景：

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积极推进“新四化”的背景下，环卫服务市场正进入高速增长时期，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物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环卫智能化、一体化成为趋势。

为有效破解城镇环境治理难题，解决美丽城镇环境建设痛点，加快环境管理体系、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垃圾分类实效，我镇拟以“环卫一体化”理念为抓手，打破原先各项块间的独立运行壁垒。

周巷镇人民政府对环境作业、垃圾收集、垃圾清运与处置进行全过程智能化监管，以数字化助推运营和监管模式，建设集中统一的监测服务平台，强化信息收集、共享、分析、评估及预警，逐步建立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智能管理体系。促进各类处理设施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同时加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利用率，真正实现垃圾减产减量。

通过环卫一体化模式，提升周巷镇环境卫生质量、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以创造更高品质生活水平为目标，为助力高质量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作出积极贡献。

项目整体管理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须优先招录采购人原有环卫职工。

★二、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开发完成环卫数字化管理的功能并发挥作用，为环卫工作中的指挥、监督、调度、预警、数据分析提供有力技术保障和信息服务，通过智能终端感知设备进行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及处理，实现线上与线下互动，全过程实时监督，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全面提升环卫工作数字化水平。

三、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完成市级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月度、年度考核量任务。切实把周巷镇环卫一体化项目建好、管好、用好，推动周巷镇环卫保洁管理从粗放化转向精细化。

第一节 数字化管理中心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周巷镇目标通过数字化管理中心控制，建立全程数字化监控平台，综合运用物联网、数据库、5G通信、专业模型和3S等一系列新技术，实现实时采集、传输、存储和管理信息，提供与环卫人员车辆、再生资源回收统计、管理指挥决策相关的信息层面和模型层面的决策支持，提高环卫指挥工作的准确性、实时性和有效性。环卫管理人员可以全面、实时、透明的掌握全镇的环卫作业情况，随时掌握可能出现的问题，统筹调配作业资源，多级协同处理。针对突发事件快速反应，监督管理部门与作业人员的实时互动，最大限度的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通过数字化管理系统，可实现实时掌握一线管理、作业部门的绩效情况，及时反应各部门的响应灵敏度和处理问题的效果，形成长效管理考核机制，使环卫管理更科学、合理、规范。

一、管理人员、场地、设备投入要求

（一）采购人提供管理中心场地；

（二）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管理中心装修及采购需求功能的构建和投用。

（三）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管理中心相关的数字化硬件，管理中心系统控制大屏（或分屏）、操作台、电脑主机，与招标文件要求开发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匹配的相应硬件设备费用。

（四）数字化管理中心所有软件、服务器、平台、硬件投入、系统日常维护、数据储存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按年服务费或年折旧费考虑，所有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五）要求中标供应商投入以下智能管理系统：

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1）环卫员工健康智能管理系统：

对环卫员工每日进行健康信息采集，后台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进行健康监护。

（2）无人机自动巡查系统：

通过航点规划，在环卫作业道路上固定布点，实现无人值守定时精准巡检，检测道路、河道、夜间工业垃圾、生活污水的偷倒偷排等场景中出现的垃圾问题，根据识别反馈结果及时采取清理措施，巡查数据回传至数字化管理中心。

（3）人员实时定位实时管理系统：

通过数字化管理中心，可以随时查看环卫一线保洁的位置和轨迹、员工在岗情况、作业状态，实现人员的实时监控及回放。

（4）车辆作业轨迹、作业视频监控系统：

通过安装道路上作业车辆 GPS 车载模块，系统实时显示当前车辆作业轨迹。

（5）智慧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完成辖区内各类垃圾量的统计和对比，以月、年为单位显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等四大类垃圾量的统计汇总，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对比，精准掌握垃圾分类推进情况。

（6）环卫考核督查系统：

项目辖区内所有人员作业形象、作业设备、环卫保洁、垃圾清运、中转站、督导投诉、应急巡检等工

作，由项目管理员每天巡查现场后，拍照上传，明确督查内容、对象、范围，严格完成工作安排，当日问题限时解决。

(7) 天气预警及智能应急预案管理系统：

能自动地进行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服务的体系。当出现积水、结冰、积雪、霜冻等状况时，能及时发出警示信息，提供对应应急预案，通过多种方式由环卫人员和驾驶员及时应对各种天气下的操作，以提高安全环卫水平。

(8) PM 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通过粉尘传感器采集周围环境空气中的 PM2.5 的浓度值，实现实时、远程、自动监控颗粒物浓度，规范环境检测工作，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预报的准确度。

(9) 生活垃圾智慧收运管理系统：

厨余和其他垃圾压缩车等环卫车辆配置“智慧收运”系统，车辆在上门收运过程中，通过压力传感器、智能硬件和软件算法，能够自动生成记录每次称重的时间、垃圾重量等数据，收运人员及系统后台都可以随时查看历史记录，对生活垃圾收运情况进行追溯和监控。

(10) 环卫中转站倾倒管理系统

集数据收集、处理、存储和展示于一体，配备图像采集设备，每个环卫工人手持专属 IC 卡，刷卡后倾倒生活垃圾，自动抓拍倾倒图片，系统通过云计算精准统计垃圾倾倒的详细情况，包括每次倾倒的对象、时间、图片及总次数，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的手段，实现对垃圾倾倒情况的精准统计和管理。

★ (六) 采购人提供以下相应硬件设备：

- 1、部分环卫作业车辆实时视频监控设备（政府自有），相关设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七) 中标供应商投入以下相应硬件设备：

- 1、部分环卫作业车辆实时视频监控设备（16 套）
- 2、环卫人员定时定位管理设备（一线保洁）；
- 3、环卫员工健康管理设备 1 台；
- 4、环卫员工智能考勤管理设备 1 套；
- 5、收运车辆进站称重监测识别设备 2 台；
- 6、垃圾上门收集贴 300 张（沿街商铺）；
- 7、居民环境反馈贴 30 块；

8、PM 空气质量检测设备 1 台；

9、无人机环境巡查设备 1 台（包含如下费用：系统平台云储存费用、电池、耗材、保险、设备维护、机场建设管理等费用）；

★（八）配置管理中心人员 1 人

管理操作人员 1 人，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费、福利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水电费、网络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基本费用。

二、数字化管理中心运营工作要求

管理中心启用后，中标供应商应完成覆盖周巷镇辖区内保洁作业人员、各类硬件设备投入，设备数据后台考核监督，符合相关规程作业，中标供应商定期报送相关数据报表，环卫管理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管理模式，提升各项作业质量。

★三、数字化管理中心运营其它要求

数字化管理中心的建筑物后期维修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对管理中心进行必要的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因中标供应商的管理、使用、维护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资产受损或对他入造成人身伤害，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修复，赔偿相应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中标供应商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内部管理、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环保培训等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

第二节 环卫保洁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周巷镇工作范围：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收集、路段巡检巡查、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绿化带白色垃圾捡拾清理、河道清理等作业。

周巷镇道路保洁总面积约 2211263 m²，（其中需要 8 小时保洁、12 小时保洁），绿化带保洁面积 333034 m²，河道保洁面积 2816145 m²，公园及停车场 19 只，公厕 33 只。（上述面积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人员管理配置要求（总人数 241 人）

（一）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7 人

其中项目经理 1 人，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环卫保洁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

其他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置（6 人）；

（二）保洁人员配置 218 人（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置）

- 1、道路清扫保洁员（分为 8 小时制、12 小时制）141 人（其中 12 小时制保洁人员 30 人）；
- 2、河道保洁员 45 人；
- 3、公厕保洁 14 人；
- 4、路段巡检巡查专员 17 人；
- 5、粪便处理中心人员 1 人。

（三）机械设备驾驶员配置 16 人（由中标供应商根据保洁范围及车辆作业路线自行配置）

备注：驾驶员须有与车型相适应的准驾驾驶证。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服务意识强，爱岗敬业，服从管理。

★三、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一）采购人提供车辆

- 1、保洁人力车：70 辆
- 2、电动三轮车：4 辆

★（二）中标供应商车辆配置要求

- 1、洗扫一体车：1 辆（总质量 \geq 12 吨）
- 2、新能源洗扫一体车：1 辆（总质量 \geq 18 吨）
- 3、道路清扫车：2 辆（总质量 \geq 18 吨）
- 4、新能源扫地车或智能化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无人驾驶清扫车等）：2 辆（总质量 \geq 2 吨）
- 5、洒水车：4 辆（总质量 \geq 18 吨）
- 6、新能源三轮高压清洗车（整备质量 \geq 400KG，电机 \geq 5500W，动力电池 \geq 230AH 锂电池，水箱容积 \geq 600L）：6 辆
- 7、新能源三轮垃圾收集车：4 辆
- 8、道路垃圾清运车：1 辆
- 9、河道垃圾清运车：1 辆
- 10、吸粪车：1 辆
- 11、新能源三轮保洁车：60 辆
- 12、人行道鼓风机：1 台
- 13、河道保洁船：35 艘
- 14、新能源巡检车（机动车）：2 辆

四、其他报价说明要求

(一) 费用包括:

1、人员工资、社保费、商业险、福利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等费用。

2、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中标供应商承担车辆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中标供应商配置的车辆，按年折旧报价，并承担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油耗等费用。

3、办公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办公水电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其他费用：保洁工具（道路、公厕、河道）、扫地车扫把更换、公厕保洁工具及耗材、粪便处理站水电费、维护费、绿化带药水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5、在服务期间，周巷镇拟逐步落实机械设备代替人工效益，通过机械设备的铺设降低项目人工成本，促使行业转型升级。通过机械设备和智能网联技术赋能环卫作业，解决劳动力缺口、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和效率。实施过程中，以原有的保洁人员为基数，利用机械设备或智能设备，后续环卫作业在保障质量及效率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可对作业人员数量进行调整【原则上每台新能源扫地车或智能化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无人驾驶清扫车等）可替换6名道路人工清扫人员】，具体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 采购人承担相关费用:

公厕水电、维修费用。

★(三) 中标供应商人员年龄要求:

78人，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其他人员男性70周岁以下，女性65周岁以下。

(四) 中标供应商应规范用工，按实际运作进行报价，根据人员年龄段，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

(五) 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五、保洁范围及车辆作业路线（具体范围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最终以采购人移交给中标供应商的现场实际为准）

（一）道路保洁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时间	长度 (m)	面积 (m ²)	备注
1	环城东路	8	2000	30000	环城南路-环城北路(含名凯电器到岸边)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机扫、洒水（每日2次）
2	城中大街	12	3400	70700	环城南路-余慈环北大道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3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3	兴业路	16	2000	44000	环城南路-环城北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4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3次）/机扫、洒水（每日2次）
4	振工路	16	540	7020	环城南路-大通中路（含大西洋南横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4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洒水（每日1次）
5	振商路	8	350	4900	兴业路-振工路范围内快车道、绿化带人工清扫每日4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洒水（每日1次）
6	沙滩路（印象南岸段）	8	350	2800	兴业路-振工路范围内快车道、绿化带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洒水（每日1次）
7	环城西路	8	5800	57400	环城南路-双潭村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8	滨江路	8	1200	11830	新江路-环城北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9	吴家路	8	780	6240	开发路-环城北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

					每日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10	镇西路	8	1900	15200	大通西路-北二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 每日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11	湖塘直路	8	480	7440	环城北路-北二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 每日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12	周西公路	8	3700	48100	环城北路-中横线范围内（含万寿寺门口 周西公路至城中大街）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13	周庵公路 （梁周线）	8	3800	57000	环城北路-中横线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 每日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14	环城南路	12	2500	25000	环城东路-余姚交界处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15	大通东路	8	990	9138	环城东路-兴业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 每日4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3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16	大通中西路	16	1600	21600	兴业路-环城西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 每日4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3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17	开发路	8	2200	26400	开发东路（芦庵公路-环城东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4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机扫、洒水（每日2次）
		12	2600	47840	开发西路（环城西路-环城东路；含开发路至恒生帽业、开发路至恒风帽业（河岸）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18	新周塘公路	8	2400	14400	芦庵公路-环城东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机扫、洒水（每日2次）
19	企业路	12	2700	42660	环城东路-环城西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20	环城北路	12	2700	37800	环城东路-环城西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4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3次）/机扫、洒水（每日2次）
21	北二环	12	2800	42000	环城东路-环城西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22	文化路	8	1000	8000	环城东路-兴业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23	新江路	8	760	4560	兴业路-周家路江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
24	建业路	8	320	1920	陈海横江-开发四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
25	余慈环北大道	8	1500	25500	周庵公路-鑫益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26	万寿寺南横路	8	420	3360	周西公路-镇东路范围内快车道及人行道、花坛人工清扫每日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27	周至大道	8	1900	22800	周庵公路-周西公路往西500米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4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机扫、洒水（每日2次）
28	小镇南路	8	800	19200	周庵公路-到底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29	企业东路	8	2100	18900	环城东路-往东到底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30	木材弄	8	440	3080	环城南路-朗霞街道交接处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
31	建业支路	8	320	1920	陈海横江-开发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
32	吴家直路	8	185	1480	大通中路-新江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
33	开发一路至四路	8	500	3750	兴业路-建业路/4条支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
34	三院西直路	8	450	3375	环城北路-北二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
35	凯波东直路	8	480	2880	环城北路-北二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

36	蓝宝南北弄	8	220	2926	兴业路-食品公司仓库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
37	月立西直路	8	710	1420	企业路-老芦庵公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38	巷通路	8	630	6930	二塘横江-中横线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39	惠通路	8	740	8140	二塘横江-中横线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40	恒通路	8	540	32400	二塘横江-中横线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41	安邦郡北横路	8	320	2880	城中大街-劳家埭江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
42	半夜江横路	8	480	3360	吴家路-滨江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43	镇东大道	8	340	3740	开发路-企业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44	云城大道	8	390	390	开发路-企业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45	凯波后横路/文体路	8	550	4950	凯波后横路（周家路江-镇西路）/文体路（镇西路-恒生帽业）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
46	北环路（耕民中学东直路）	8	610	5490	耕民中学-安邦郡后横路（劳家埭江旁）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47	慧香庵路	8	720	5760	原329国道-企业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48	吴家路	8	380	3800	周至大道西段加吴家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49	直河路	8	780	7020	二塘江横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50	天元大道	8	1600	15200	周浒公路-天潭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51	天潭路	8	1000	23000	余庵公路-宗汉交接处（潭河江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52	古艺路	8	540	4860	芦庵公路-天潭村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53	X127周浒公路	8	2200	13200	芦庵公路-宗汉交接处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54	X104芦庵线	8	2600	28600	国道周浒公路-天潭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55	环城西路	8	7100	7100	三塘江到双潭（双潭村村委）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

					工清扫每日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56	老周西公路	8	5200	85800	杭湾路到七塘公路周巷段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57	老芦庵公路	8	920	1840	环城南路-芦庵公路范围内快车道、辅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含沿线垃圾清理收集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58	潭北路	8	1300	11700	1. 长河花坛至宗汉界；2. 人工清扫（每日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59	镇北路（西至后堑江桥头，东至莲花超市）	8	1950	27300	1. 西至延伸段，东至宗汉界；2. 人工清扫（每日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60	天兴路	8	648	5832	1. 余庵路至天元大道；2. 人工清扫（每日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61	老余庵路	8	1300	11700	1. 两头接新余庵路；2. 人工清扫（每日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62	天元大道	8	2300	36800	1. 镇北路至天潭路；周浒公路至国道；2. 人工清扫（每日2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63	天元老街	8	1080	8640	1. 余庵路至铜店弄；2. 人工清扫（每日4次）。
64	新余庵路（含两侧辅道）	8	2900	46400	1. 长河周巷交界处至天潭路；2. 包括绿化带花坛、通道间垃圾；3. 人工清扫（每日1次），机扫、洒水（每日2次）。
65	界塘工业区横路（界塘北路）	8	510	7140	1. 新余庵路往西至底；一横三直（明德路、瑞家路、立新路基若干支路）；2. 主干道及若干小路人工清扫（每日1次）机扫、洒水（每日1次）。
66	中横线天元段道口两侧可视范围	8	1300	36400	1. 天元段；2. 每日巡查，可视范围内发现垃圾即时清理，机扫、洒水（每日1次）。
67	潮塘横路	8	1150	6900	1. 长河方东至宗汉界；2. 人工清扫（每日1次），机扫、洒水（每日2次）。
68	镇北路天元大道	8	1300	18200	1. 铜店弄至老余庵公路永兴桥至镇北路；2. 人工清扫（每日2次），机扫、洒水（每日2次）。

69	天元农贸市场旁潭河路市场路	8	250	1500	巡回保洁
70	天元工业区内道路+潭河江路（周浒公路至万安亭 66 号）	8	1700	23800	1. 园区内所有道路；2. 人工清扫（每日 1 次），机扫、洒水（每日 1 次）。
71	潭南工业园区路	8	510	7140	1. 园区内所有道路；2. 人工清扫（每日 1 次），机扫、洒水（每日 1 次）。

备注：道路名称、长度及面积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公园、停车场保洁清单

编号	公园名称	面积（m ² ）
1	新芦庵公路（中心小学操场西）	250
2	新芦庵公路（元甲村南）	200
3	界塘新村（新村）	400
4	镇北路（电信处）	80
5	镇北路（医院南）	42
6	芦庵公路旁小花坛	200
7	天元农贸市场旁潭河路市场路	650
8	天元中学前公园	2300
9	天元办事处前广场	2000
10	人民广场	15000
11	滨江公园停车场	300
12	埋沟桥西停车场	150
13	劳家市场东停车场	400

14	惠园西停车场	3000
15	文化宫停车场	2500
16	书城停车场	2200
17	便民中心停车场	900
18	周巷菜市停车场	500
19	平王憩园南小公园	600

备注：公园名称、面积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为准。

（三）县道保洁清单

序号	路名	长度 (m)	宽度 (m)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1	G329 舟鲁线	1700	45.5	77350	1. 楼丁江-余姚界；2. 包括绿化带花坛、快车道、排水沟、辅道及路沿垃圾；3. 机扫、洒水（每日1次）。
		4478	61	273158	
2	G329 舟鲁线	1259	61	76799	1. 念四房路-118号桥；2. 包括绿化带花坛、快车道、排水沟、辅道及路沿垃圾；3. 机扫、洒水（每日1次）。
3	X102 周沙线	2444	7.5	18330	1. 企业路西路口-楼丁江；2. 包括绿化带花坛、快车道、辅道及路沿垃圾；3. 机扫、洒水（每日1次）。
		5272	8	42176	
4	X103 周外线	5289	33	174537	1. 329复线-西龙线；2. 周西公路-建附线；3. 包括绿化带花坛、快车道、辅道及路沿垃圾；4. 机扫、洒水（每日1次）。
		1900	8	15200	
5	X110 建附线	2400	12	28800	1. 余姚界-周庵公路往西第一个道口；2. 包括绿化带花坛、快车道、辅道及路沿垃圾；3. 机扫、洒水（每日1次）。
		1500	13	19500	

		2877	7	20139	
		200	9	1800	
		700	10.5	7350	
6	X118 周庵公路	2600	40	104000	1. 329 复线-金埭路；2. 包括绿化带花坛、快车道、辅道及路沿垃圾；3. 机扫、洒水（每日 1 次）。
7	科兴路	3099	27	83673	1. 建塘江-海福路；2. 包括绿化带花坛、人行道、快车道、辅道及路沿垃圾；3. 机扫、洒水（每日 1 次）。

备注：道路长度及面积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为准。

（四）绿化带保洁清单

序号	路名	长度 (m)	绿化带面积 (m ²)	备注
1	环城东路	2000	30000	
2	城中大街	1400	4200	
3	兴业路	2000	4000	
4	环城西路	3300	16500	
5	滨江路	860	7740	
6	镇西路	1400	7700	
7	周西公路	3700	11100	
8	周庵公路 (梁周线)	3800	38000	

9	环城南路	2500	11250	
10	开发路	2200	6600	
11	新周塘公路	2400	4800	
12	环城北路	2700	16200	
13	文化路	1000	800	
14	余慈环北大道	1500	7500	
15	小镇南路	800	8000	
16	建业支路	320	384	
17	三院西直路	450	360	
18	月立西直路	710	5680	
19	镇东大道	480	1920	
20	云城大道	340	1020	
21	凯波后横路	390	5460	
22	X127 周浒公路	2200	44000	
23	X104 芦庵线	2600	10920	
24	G329 舟鲁线	1400	17500	
25	X118 周庵公路	5100	51000	
26	老周西公路	5100	20400	

备注：绿化带长度及面积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为准。

（五）公厕保洁清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洁时间	数量	备注
1	长途车站公厕	长途汽车站内	24 小时	2	内外 2 个

2	市场新村公厕	市场新村小区内		1	
3	棉花厂公厕	329 国道旁		1	
4	平王桥公厕	城中大街西		1	
5	大治桥公厕	大治桥往东		1	
6	尼姑道地公厕	大通东路 102 号东		1	
7	平王厕所	开发中路南		1	
8	傅家公厕	傅家路 120 号东		1	
9	耕民公园南公厕	环城北路耕民公园内		1	
10	耕民公园北公厕	北二环供电所对面	24 小时	1	
11	三院厕所	三院东南角	24 小时	1	
12	万寿寺公厕	周西公路 399 号北		1	
13	文化宫公厕	文化宫东门口	24 小时	1	
14	滨江公园北公厕	滨江路		1	
15	滨江公园南公厕	滨江路		1	
16	开发路公厕	开发路 457 号东		1	
17	沙地河	滨河路 46 号前		1	
18	市民广场公厕	市民广场内	24 小时	1	
19	二商公厕	大通中路		1	
20	吴家路公厕	振工路		1	
21	菜市场公厕	菜市场北门往西	24 小时	1	
22	大通桥公厕	图书馆西		1	
23	十字街公厕	大通西路 42 号西		1	
24	三车间公厕	周西		1	
25	豆腐池公厕	大通西路		1	

26	天元办事处广场	天潭路		1	
27	陆家桥头公厕	天元大道 115 号		1	
28	紫巷弄公厕	天元村钱王弄 9 号		1	
29	天元市场西公厕	天元街 249 号		1	
30	天元市场南公厕	天元大道 47 号		1	
31	天元市场北潭河江公厕	天元市场路 66 号		1	
32	古艺路公厕	古艺路(公交车站)	24 小时	1	
	合计			33	

备注;包括吸粪、清底、通管道。

(六) 河道保洁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地点	长度(米)	面积(m ²)	备注
1	周家路江	辉桥江--三塘横江	6300	121275	
2	周家路江	三塘横江北---船闸(周家路)	750	17250	(包括船厢)
3	建塘江	船闸(周家路)----七塘江(桥南)	5160	101180	
4	垫桥路江	长河界一大古塘江(北闸口)	4150	64379	
5	杜路头江	长河界(闸口)一大古塘江	4300	59586	
6	悦来市江	长河界(闸口)一新塘横江	3150	41561	
7	杨叶江	长河界(闸口)一新塘横江	3250	46259	
8	界塘江	长河界(闸口)一新塘横江	3100	39420	
9	沙黄江	潮塘江(闸口)一大古塘江	4000	45773	
10	新塘横江	杜路头江(交叉口)一界塘江	1450	25296	
11	湖塘横江	周家路江一悦来市江 (连谢塘河)	4330	60408	
12	周塘横江	义让路村内一余慈连接线东	800	6400	
13	大古塘横江	天元界一平王老街后	2920	39475	
14	陈海横江	东公厕一周西公路	700	5460	
15	新街河	周西公路--周家路江	1100	9020	(包括周巷 公园内江)
16	半夜江	吴家路江一周家路江	580	6090	
17	勇义庵江	潮塘横江(闸口)一三塘横江(闸口)	2300	23540	

18	段家埭江	潮塘横江—三塘横江	2360	25080	
19	杨巷埭江	三塘横江—海横江	5240	65906	
20	吴家路江	三塘横江—开发路	4800	51730	
21	劳家埭江	三塘横江—辉桥江	6600	95180	
22	潮塘横江	塘湾闸—板桥路江	5120	76800	
23	二塘横江	勇义庵江—板桥路江	4850	75911	
24	民乐横江	周家路江—直塘头江	2480	35210	
25	红星直江	二塘横江—民乐横江	2600	35756	
26	板桥路江	三塘横江—民乐横江	3450	48260	
27	大直塘江	二塘横江—三塘横江	1350	20250	
28	马家路江	329 国道—安仁桥后横江	3650	45464	
29	直塘头江	余姚界—小曹娥界	3400	39100	
30	陆家横江	周家路江—马家路江	1220	9625	
31	庙横江	陆家横江—西樟树江	1900	15200	
32	有关漕斗		0	3000	
33	周西井亭庵直江	南庙横江—北二环线	2100	21000	
34	湖塘新村撑船江	陆家江—周家路江	440	3080	
35	万寿中心江	西吴家路江—东杨巷埭江	550	5500	
36	双乐村漕斗	穿周缪公路的两个漕斗	550	5500	
37	平王劳家漕斗	三 A 厂南和状元桥后	400	8000	

38	六塘横江	长河界（天桥下）—周家路闸	6250	122570	
39	西部六塘横江	建塘江—毛丁路闸	1650	42900	
40	协同心江	三塘横江（北闸口）—七塘江	3600	64320	
41	板桥中心江	三塘横江—西部六塘横江	1220	13420	
42	小安南直江	四塘江—金福厂（北）	1550	17600	
43	小安北直江	小安石棉厂—七塘公路	1650	23505	
44	四塘横江	大云界（周庵公路）—周家路江	3650	46008	
45	北劳家埭江	三塘横江（闸口）—四塘横江	1750	26075	
46	北沙黄江	三塘横江（北闸口）—四塘横江	1870	21080	
47	五塘横江	长胜庵—六塘横江	2550	25030	
48	低产畈中心江	六塘横江—邵家路江	1600	14034	
49	吴家路江	四塘横江—七塘公路	3570	32618	
50	邵家路江	王长明屋后—海塘横江	3050	37420	
51	引水湾江	六塘横江—景丁小闸	850	8438	
52	工农直江	原义四广场（北）—六塘横江	1450	18150	
53	黄丁江	四塘横江—六塘横江	1350	13404	
54	应家江	六塘横江—七塘公路	1200	19200	
55	北排江	六塘横江—七塘公路	1450	26100	
56	群利江	建塘江—协同心江—余姚界（闸口）	1360	7510	
57	庆丰江	建塘江—协同心江（双潭村）	1280	11420	

58	场界江	涂汛潭界—余姚爱国江(双潭公路东 100 米)	2400	30125	
59	七塘横江	涂汛潭界—余姚爱国江	4550	83690	
60	老三塘横江	新三塘横江—板桥路江	910	22750	
61	三 A 内江	沙黄江—镇东路	250	3750	
62	壹鼎院内江	劳家埭江桥—潮塘横江	300	6000	
63	赵记电器厂内江	企业路—新塘横江	300	3000	
64	嘉悦广场南河道	镇东路到 杨巷埭江	200	2000	
65	六甲江	天元船厂—四塘横江南(长河界)	8500	85000	
66	潭河江	大塘江—镇北路	5820	75960	
67	界塘横江	六甲江—催陈江	760	9120	
68	催陈江	宗汉界(双东村南)—宗汉界(镇北路桥下)	620	9920	
69	倒沙桥江	界塘江—倒沙桥头	830	11620	
70	三十弓江	界塘江—宗汉界(镇北路)	640	10240	
71	潮塘横江	宗汉界—长河界(十二甲江)	4390	27600	
72	十二甲江	潮塘江—长河界(四塘横江南)	4170	50040	
73	十甲江	潭北路口—长河界(四塘横江南)	5170	67210	
74	马凉亭江	太平桥江—长河界(余庵公路)	2130	38340	
75	唐头路江	天潭村南—长河界(余庵公路)	2590	31080	
76	大路头江	周巷界—长河界(闸口)	4700	30600	
77	福四房内河	周巷界—宗汉界	250	1800	

78	太平桥江	潭河江—马凉亭江	880	11440	
79	三七江	潮塘横江—四塘横江	2930	29300	
80	茅甲江	倒沙桥—三塘横江	4290	41184	
81	九十江	三塘江—长河界（四塘横江南）	1000	8500	
82	新庵江	天元农贸市场周围—潮塘江	1260	15120	
83	廿四房横江	潭河口—天潭村	810	10530	
84	新塘横江	潭河江—天潭村	1560	20280	
85	大路门江	大塘江—太平桥江	2130	51650	
86	大塘江	历山闸—劳家埭江	4200	22080	
87	潭北小学边河道	镇北路—潮塘路	130	1200	
88	界塘工业园区道路两侧河道	沿芦庵公路（西）	600	4200	
89	九甲江	镇北路—潭北路口北	1200	12000	

备注：1 河道长度及面积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为准。

2 河道保洁包括有关漕斗

六、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一) 道路保洁职责及要求

1、负责承包区域范围内所列道路、公园、场站的清扫保洁【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两侧第一排建筑（墙）滴水处至人行道区域、花带、绿地、公交车站台、公共垃圾桶周边地面的环境卫生，无建筑立面滴水处的一般以保洁道路最外沿两侧外拓 5 米范围】、做好指定道路的洒水降尘，路面冲洗和清洗、机械化清扫。并保证窞井口的干净通畅。

2、以智慧环卫实现对保洁人员信息管理、健康管理，路面保洁、环卫作业数字化的监管，可通过无人机等巡查设备及流动检查对镇级环卫保洁情况进行督查与考核，实现对周巷镇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情况的监管，通过安装环卫车辆专用一体机设备与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对车辆实时位置、作业状态、作业轨迹、作业里程、违规情况、作业质量等信息进行综合监控。

3、应达到路面整洁，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道路绿化，树圈干净，窞井沟槽畅通，侧石干净。

4、道路清扫频率以道路清单备注为准。兴业路、振工路、大通中西路、镇东路、企业中路首次普扫应在上午 7:00 前结束，其它道路首次普扫应在上午 8:00 前结束，上午机械作业时间段为 4:00-9:30，下午机械作业时间段为 12:30-4:30，具体作业时间按标准工作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调配。

5、中标供应商应确保人员、工具到位，保洁人员作业时应着宁波统一制式荧光保洁服、头戴安全帽，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并对指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袋（桶）装垃圾进行收集、清理，并运到指定处理点，重点范围内保持 8 小时或以上全日制动态保洁。

6、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窞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垃圾桶、窞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到镇垃圾中转站。

7、果壳箱必须每天清理一次，果壳箱内的垃圾，清理出垃圾运到镇垃圾中转站，并每天清洗果壳箱、垃圾桶围挡外表、及时更换垃圾袋，清洁完毕及时上锁，如有损坏、缺少及时汇报。

8、积极开展、合理安排各类机械清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

9、空旷地带道路两侧 5 米内垃圾堆清理。

10、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负责责任范围 5 米以内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树杆等立面、地面的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

11、保洁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防止跑、冒、滴、漏、溢等现象。

12、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镇级政府有其他突击性工作时，要服从管理单位的突击性安排。

13、作业规范：

13.1 基本要求

13.1.1 作业时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3.1.2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13.1.3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清运机扫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13.1.4 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密闭存放。

13.1.5 非统扫时间不得使用大扫把。

13.1.6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统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 100m 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13.1.7 环卫各类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速内驾驶。

13.1.8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洒水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需在规定的取水栓取水。

13.1.9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车必须紧靠路边或人行道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不占盲道。在距公交车站 50m 内路段上禁止停放。

13.2 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次数和时间

13.2.1 统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道路统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12 小时以上保洁的不少于 4 次），具体以道路清单备注为准。

13.2.2 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作业要求

应符合相关“机械清扫作业规范”和“人工清扫作业规范”要求。

13.2.3 洒水（清洗）次数和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统扫作业前，应先对路面进行洒水。

b) 保洁道路每日洒水以道路保洁清单备注为准。

c) 当气温低于 3℃或黄梅季节、雨天（以作业当日的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洒水、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洒水、清洗作业。

13.2.4 作业规范

13.2.4.1 洒水（清洗）作业规范

a) 不得超过 15km/h。

b) 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c) 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d)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e)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13.2.4.2 清扫作业规范

13.2.4.2.1 机械清扫作业规范

a) 机械清扫次数以道路保洁清单备注为准。

b) 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c) 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d)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e) 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f) 机扫车清扫作业时车速： ≤ 15 km/h。

13.2.4.2.2 人工清扫作业规范

a) 统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窞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b) 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喇叭口、绿地，并疏通窞井口。

c) 清扫道路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d) 保洁时，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的垃圾。

e) 有义务对随地乱扔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并立即组织清理。

f) 清扫工具破损的须及时更换。

13.2.5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3.2.5.1 道路清扫保洁

各类道路路面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雨水篦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a) 道路路面干净、地面无痰迹、道路侧石无积泥、污迹、晴天地面无积水、窞井口畅通、果壳箱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b)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他处/1000m ²	滞留时间(分)
一级	≤ 4	≤ 4	≤ 4	≤ 4	无	无	≤ 25

c) 主要道路与各企业、村庄、小区、市场、学校、工地接口所产生的垃圾以及行驶、停泊在主要道路上的各类车辆产生的垃圾，及时收集，禁止任意排放。

（二）绿化带保洁职责及要求

1、绿化带（含所有道路绿化带保洁）内无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无散落树枝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

2、严禁在绿化带放置垃圾桶、垃圾袋。

3、绿化带保洁时间同道路保洁时间。

4、落叶季节加强保洁，及时清理落叶。

（三）公厕保洁职责及要求

1、公厕要有固定保洁人员管理，要有卫生管理制度上墙。其中8只公厕须落实专人24小时保洁。其他公厕每天第一次保洁必须在上午8时前完成，按照一天三打扫要求，要求每日上午8点,11点,下午3点前打扫一遍，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实行全日制巡回保洁）。

2、厕内环境：上下四壁、门窗、挡板等设施无积水、垃圾、蛛网、积灰、污渍；无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小便器（槽）无锈水、无尿垢，大便器无积粪、无便渍；洗手台上无积水、杂物；厕内无明显臭味，无蚊蝇蛆；无障碍间按规定开放。

3、厕外环境：公厕外（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3米范围内）无可见垃圾，无乱吊挂、杂物堆放、无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保洁用具晾晒隐蔽，及时放入工具间。

4、公厕设施设备无破损缺失，使用正常，标识标牌规范。

5、公厕外门前5米道路范围内保持干净、通畅，雨雪天无积水、无积雪。

6、吸粪工作

6.1 吸粪要求：

- （1）应定期清除公厕贮粪池、粪便、粪水不得外溢；
- （2）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封性好、无滴漏、车辆和容器加盖密封；
- （3）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吸粪结束后，应盖严粪口，保持周围清洁；
- （4）吸粪管应完好、畅通、闸阀应严密、无破损滴漏；
- （5）粪便必须运输到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排放；
- （6）吸粪池内不得有沉淀物、必须每年清理不少于一次。

6.2 吸粪运输要求：

- （1）装载容器应密封性好，放粪闸阀进粪口应严实；
- （2）装载应适量、无外溢、装载的粪便应及时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罐内；
- （3）吸粪车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四）河道保洁职责及要求

1、河道保洁按规定穿好工作服、救生装备，按规定时间内做好巡回保洁工作，定期清洗河道保洁船，保持船容船貌应干净整洁，安全救生用具齐全。

2、应做到河坡、河面、河岸、河岸绿化带及河岸外1米范围内无垃圾（如发现单位、个人任意倾

倒垃圾，特别是建筑垃圾，应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关取证工作。河面无漂浮障碍物（杂草、水葫芦、浮萍、泥斑、网兜等及时打捞）。

3、打捞垃圾应及时清运到中转站，不能随意倾倒，若有临时堆放，清理时间不得超过7小时，确保日产日清。

4、发现河道水质有明显变化，应及时上报。

5、发现清理河面上的油污时，大面积油污污染应及时上报。

6、在福寿螺多发季节，组织人员进行除害清理工作，水草、浮萍等植物清理定期组织外协人员及时、集中清除。

7、保洁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设置隔离栏，必须设的隔离栏经采购人批准后按照谁设置谁负责清理，清理范围包括隔离栏两侧所有垃圾和杂草。河道与河道交汇处不得设置拦绳。

8、因涉河工程建设筑坝影响船只运输时，供应商应迅速落实垃圾临时运转机制，及时清除在建河道垃圾。

（五）隔油池清理

确保保洁范围内隔油池日常不满溢。

七、其他工作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组织一支有实力，且能经得起市、镇级两级明查暗访考核的保洁队伍。主要管理人员要亲自抓、叫得应，并具有保洁操作养护管理能力水平，经常组织环卫工人业务知识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指导。

2、采购人下达的各类迎检任务作为中标供应商中心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完成。

3、所有配置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伤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与采购人无涉。

4、所有岗位作业人员所需要的工具和服装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中标供应商须在每天22时前至少安排2名保洁人员值班，以处理发生交通事故等应急保洁任务。

6、若新增、扩建的道路、河道、绿化保洁面积未达到总道路、河道、绿化保洁面积的2%，采购人不予增加相关金额；若新增、扩建的道路、河道、绿化面积达到总道路、河道、绿化面积的2%，超出部分经采购人核实同意，中标供应商根据所增加的保洁人员和设备，采购人增加相关金额，但增加金额不得超过总金额的10%；若道路、河道、绿化保洁面积减少的，根据实际减少的保洁人员和设备按实扣减服务费。

第三节 垃圾收运、外运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垃圾收运服务基本概况

周巷镇换桶工作，中标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以桶换桶车辆、以袋换袋收集车辆、部分区域直收直运压缩车辆及其他外运车辆进行清运工作，每日清洗桶 3800 余只，其余所需设施由中标供应商视情况自行配足，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含“以桶换桶”）。

负责周巷镇区域垃圾桶保洁服务，做好垃圾桶收集冲洗场地管理维护工作，洗桶工应及时清洗垃圾桶及清理散落的垃圾，清洗好的垃圾桶应放整齐以方便装车。服务承包期间，若因实际工作需要，部分区块的收运模式需更换成“以袋换袋”，可由承担服务的供应商提出，经环卫所同意后进行调整，服务费参照原标准不再另行调整，但因“以袋换袋”模式调整而产生的垃圾袋采购、车辆更换、人员变更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同样需保证“以袋换袋”点位的垃圾桶干净整洁。做好清洗场地的保洁工作，节约用水用电，创造文明清洁的工作环境。中转站垃圾外运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收运车辆配置需符合上级相关规定和要求。

负责完成周巷镇区域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的压缩中转，熟练掌握压缩车、压块车安全使用、压机的安全操作，每日完成垃圾的压缩转运。做好中转站场站的智慧化管理、场地清洁、污水外运、设备常规维护和安全自检等工作。

★二、人员管理配置要求（总人数不得少于 60 人）

- 1、管理人员：1 人
- 2、驾驶员及清运员：不得少于 35 人
- 3、辅助工及其他人员：不得少于 24 人

注：驾驶员须有与车型相适应的准驾驾驶证。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服务意识强，爱岗敬业，服从管理。

★三、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一）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设备

- 1、压缩车：1 辆（总质量 8 吨）
- 2、新换垃圾桶投放（新桶更换需提供旧桶，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的垃圾桶丢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中标供应商车辆设备配置

- 1、三轮翻桶车：10 辆
- 2、以桶换桶车（10 桶）：5 辆
- 3、压缩车（直收直运）：9 辆（总质量 \geq 8 吨）
- 4、压缩车：1 辆（总质量 \geq 18 吨）
- 5、钩臂车：1 辆（包含 3 个钩臂车箱体）
- 6、密封式垃圾运输车：7 辆（总质量 \geq 18 吨）

- 7、压缩车（厨余）：1 辆（总质量 \geq 18 吨）
- 8、压缩车：1 辆（总质量 \geq 25 吨）
- 9、吸污车：1 辆
- 10、自装卸式垃圾车（能装 40 桶）：1 辆。

四、其他报价说明要求

（一）费用包括：

- 1、人员工资、社保费、商业险、福利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等费用。
- 2、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中标供应商承担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油耗等费用；中标供应商配置的车辆按年折旧报价，承担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油耗等费用。
- 3、其他费用：清洁剂、保洁工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二）中标供应商人员年龄要求：

- 1、30 人，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其他人员男性 70 周岁以下，女性 65 周岁以下。
- （三）中标供应商应规范用工，按实际运作进行报价，根据人员年龄段，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
- （四）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五、各项服务要求

- ★1、在服务期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购买车辆保险（含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包括商业保险和强制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200 万元）、办理所有车辆年检及日常维修、保养用油等。
- 2、中标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车辆的使用说明书妥善使用，按规定定期做好保养，发生问题时应及时维修；服务期满或服务中止时，中标供应商应将车辆归还给采购人，并应保证车况的完好、年检合格及各功能的正常使用，如有故障应及时修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归还，如中标供应商未修复的，采购人将在服务费中扣除该项费用。
- 3、中标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的车辆期间，场地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及所发生的各项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垃圾收运工作职责及要求

管理员、驾驶员、洗桶工等人员按需配足配齐，按时到岗到位，同时须将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及时上报环卫所，环卫所负责监督场地具体工作运营情况。

- 1、开发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硬件设备，实时更新后台数据，互联网+智慧收运与管理，通过互联网+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相互衔接的物流体系，实现用户、垃圾分类投放、垃圾桶称重检测，分类收运物流全信息链接。
- 2、提供垃圾收运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人员有变化应及时提供新名册，工作人员按采购文件配备到位；工作人员要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穿戴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严格遵守环卫所及中转站管理制度。
- 3、每一个点位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一次，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要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不满溢。回收的厨余垃圾单独清运指定位置，其他收回的桶装垃圾首先倾倒至压机进行压块处理。

4、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垃圾桶的分类摆放和分类运输。有围栏的须把桶放入围栏并且桶背朝里，区分颜色摆放。无围栏的须把桶区分颜色并拢摆放，且桶背朝里，日常作业规范，无“混装”、“混收”、“混运”现象。

5、配合做好清洗场地垃圾分类宣传氛围的布置，确保清洗场地干净整洁。

6、配合做好村级垃圾分类投放知识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7、以袋换袋、以桶换桶作业过程中不得发生超载、吊挂、飘洒、滴漏、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等现象。

8、垃圾倾倒要规范合理，轻拿轻放，严禁脚踢踹、抛、扔、摔等有损垃圾桶的行为。确保垃圾桶部件齐全、不破不漏，及时更换更新破桶，旧桶转运至指定点位堆放。

9、垃圾桶清洗要干净彻底，对桶口、桶盖把手、桶外表面等重点部位要重点擦拭清洗，确保垃圾桶外观光洁内部整洁，清洗后的垃圾桶按照标识分类堆放。

10、管理维护好垃圾桶收集冲洗场地，做到场地干净整洁，无垃圾堆积。重点部位安装好监控摄像头，并配备 30 天以上录像保存。

11、要求驾驶员及其他收运人员要爱惜车辆，保持车辆状态良好，每天收车前做好车辆外表、车后厢、升降板等装置的保洁清洗工作，保持车辆及附属装置干净光洁。

12、要求驾驶员及其他收运人员做到安全驾驶，严禁私自用于其它途径，如因保养维修年检不到位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压缩车、运输车等车辆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压缩式垃圾中转站操作员及车辆驾驶员必须考核通过，并经岗前培训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上岗操作。

2、驾驶人员身体健康，身体素质好，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3、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将各自保管的车辆清洗完成后停放在指定场所，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人员、设施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4、中标供应商应完成周巷镇范围内由采购人指定的小区、道路沿线及企业单位的垃圾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清运期间清扫落在地面上的垃圾并装回垃圾压缩车内，期间如垃圾较多应及时清运。

5、吸污车辆必须三证齐全（即：驾驶证、行驶证、保险证），严格禁止不规范的吸污车辆，吸取和清运过程中应采取密闭及防止两次污染措施。吸污车辆车容保持整洁，不乱停放车辆。在吸污清运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服从监管和临时调配。

（二）服务效率

1、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得隔夜。

2、车辆全密封装运，运输过程中无滴、漏、洒及异味外泄等现象。

3、因实际垃圾量比往日骤增或发生其它特殊原因，运力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时，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增加运输车辆和服务人员的要求，并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限内及时组织人力和物力。

八、其他要求

1、要求车辆外观整洁无渗漏。

2、中标供应商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慈溪市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培训费用，如果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支付或扣除相应费用。

3、所有配置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作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与采购人无涉。

4、提供压缩车、运输车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人员有变化应及时补足并提供新名册。

5、中标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设备设施情况、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受理。

第四节 中转站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中转站日常运营服务

负责运营周巷镇3个垃圾中转站，完成周巷镇生活垃圾的压块中转。要求能熟练掌握压机的操作，完成其它垃圾的压块，安全操作。

二、人员管理配置要求（总人数不得少于9人）

1、管理人员：1人

2、其他人员：不得少于8人（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置）

三、其他报价说明要求

（一）费用包括：

1、人员工资、社保费、商业险、福利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等费用。

3、其他费用：清洗水电（中转站）、中转站机械设备维修、油费及材料费中转站场地、设施维修费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二）中标供应商人员年龄要求：

1、6人，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其他人员男性70周岁以下，女性65周岁以下。

四、垃圾中转站工作要求

1、压块机的使用和保管必须责任到人，专人、专用、专管。使用人员上岗前，必须熟练掌握和学习压块机的性能、型号、核实工作效率和使用方法及出现各种问题能及时排除。

2、操作人员必须按标准规范进行操作，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操作人员必须穿工作衣，爱护设备，注意防火防水，经常进行维护、清洗，最大限度地发挥该产品的用途。

3、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装卸作业，作业时装置边严禁人员、车辆通行。

4、垃圾箱满后，负责盖好箱盖，清扫箱面。

5、设备操作人员、清运人员配合互助，做好垃圾中转站工作日志和各类台账记录工作。

6、需无条件接受周巷镇村生活垃圾及整治垃圾进场。规范、及时做好垃圾压缩和转运，要求做到

日产日清（因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因素导致垃圾未能及时外运的除外）。未经允许，周巷镇外单位垃圾不得接受。严禁建筑垃圾倒入压缩坑位。

7、经常检查、养护、维修设备，及时排除隐患。

8、及时清理垃圾箱坑底污水垃圾，保持起重设备，垃圾桶，中转站停车区域内外干净整洁。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确保中转站安全操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第五节 商铺上门收集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进一步推进周巷镇沿街商铺（不少于8条沿街商铺）开辟源头垃圾分类攻克深化推进服务，争取实现建成区源头垃圾分类（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完成率90%以上。

一、商铺上门收集具体要求如下：

1、专人+专车每日对辖区内商铺上门回收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2、采购人提供保洁车回收车8辆。

3、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员工资、社保费、商业险、福利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车辆维护、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基本费用。

若在服务过程中服务的沿街商铺数量变更至大于8条时，是否增加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总人数8人，年龄要求：4人，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其他人员男性70周岁以下，女性65周岁以下。

二、以每个商铺为一个单位，采用垃圾分类评分制度。每天上门回收垃圾，垃圾分类回收人员对垃圾进行破袋质检回收，根据分类标准对每户进行扫码评分。按月统计，根据每月积分前三评选出垃圾分类优秀商铺，以资鼓励；积分后5名，商讨原因，结合实际情况，更好去完善垃圾分类工作。

三、要求建立垃圾分类持续宣传、巩固方案，打造特色垃圾分类氛围

（一）制定公共宣传方案（要求覆盖面广、力度大）

（二）要求垃圾分类上门宣传

垃圾分类宣传督导，让居民养成垃圾分类习惯，要求建立垃圾分类持续宣传、巩固方案，打造特色垃圾分类方案，做好整个区域的垃圾分类工作，做到“手把手”的宣传指导，力保每户做好垃圾分类。

第六节 垃圾分类运行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废旧纺织品、玻璃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具体要求，为积极响应国家文件，并结合慈溪市市级政府关于再生资源低附加值的考核要求，建立以车联网、互联网+和大数据信息技术为支撑，打造一个从源头到终端为一体的智能化、网格化、全覆盖的再生资源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废玻璃、废纺织物类）的可回收体系，进一步推动低附加值资源的循环利用，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一、构建垃圾分类体系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进行上门宣传、督导、统计分类情况，并协助采购人制定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等工作内容。

2、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并按要求向采购人定期报送垃圾分类相关数据报表。

二、再生资源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回收服务要求

1、实施构建再生资源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废玻璃、废纺织物类等）回收体系，应完成覆盖镇辖区内的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收集，具备预约回收、上门流动回收、定时定点回收等回收模式，推动绿色低碳经济、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2、中标供应商所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数据可追溯。

3、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废玻璃、废纺织物类)回收要求规模化回收并运送至政府指定分拣中心(站)，由中标供应商按规定处置并承担处置费，完成市级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月度、年度考核量任务。

4、每年开展不少于6次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监督考核细则

为加强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的管理，约束服务过程中的不文明行为，提高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责任心，促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对投标方制订以下监督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一、数字化管理中心服务考核细则（总分5分）			
1	通过信息系统的信息存储和信息查询，实现对历史数据按期或实时的统计，保证作业考核的公平和公开。	未完成扣0.5分	
2	系统实现对各阶段垃圾量进行对比、监管，确保垃圾全部进入末端点。	未完成扣0.5分	
3	系统实现标识清运车辆的作业轨迹，可基于地图对作业过程进行回放。	未完成扣0.5分	
4	系统实现对一线环卫工人及基层管理人员的实时监督及统一管理。	未完成扣0.5分	
5	操作人员没有无故迟到或早退现象，上班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6	操作人员对管理中心进行日常维护、运行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不得恶意损坏。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0.3分	
二、环卫保洁服务考核细则（总分35分）			
（一）道路保洁管理 （二）公厕保洁管理 （三）河道保洁管理			
1	环卫保洁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穿戴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0.1分	
2	环卫保洁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不得擅自离岗。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	保洁人员更换需及时上报更新名单。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0.1分	
4	路面滞留垃圾时间不超过30分钟。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0.1分	
5	绿化带无明显垃圾。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6	保洁道路两侧内无明显垃圾。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7	垃圾桶围挡周边无明显垃圾。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8	企事业、农贸市场生活垃圾桶之外的泡沫等工业、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0.1分	
9	路面无严重积泥积沙、污渍油渍。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0	保洁车辆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1	保持车辆整洁，作业过程中按规定停放车辆。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12	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路段，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要求洒水、机扫。	未按规定路线作业的，每 发现一次扣 0.1 分	
13	对于日常检查的问题及时改正。	未及时改正到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4	从业人员垃圾分类知晓率、准确率 95%。	不满足的，扣 0.1 分/次	
15	采购人提供的机扫车、洒水车等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并提供相关发票及单据备查，车辆保持清洁卫生。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 一次扣 0.1 分	
16	机扫、洒水车辆按要求确保 GPS 定位系统运行正常。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 一次扣 0.1 分	
17	机扫、洒水车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保险理赔的。	每次扣 0.2 分，同等及次 责每次扣 0.1 分	
18	道路保洁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防止跑、冒、滴、漏、溢等现象。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19	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垃圾桶、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0	不得将垃圾扫（倒）入排水口（边沟）、绿化带、河道，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1	公厕内保持环境整洁干净。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2	公厕外门前 5 米道路范围内保持干净、通畅，雨雪天无积水、无积雪。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3	公厕设施设备无破损缺失，使用正常，标识标牌规范。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4	河道、河坡及河岸一米范围内无明显垃圾。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25	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沟渠内的各种漂浮物。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6	及时清理河道两岸垃圾、杂草。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7	在福寿螺多发季节，组织人员进行除害清理工作，打捞的福寿螺集中清运到垃圾中转站。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8	果壳箱必须每天清理擦洗一次并更换垃圾袋，破损及时更换。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9	主要道路两侧无明显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30	在市级或市级以上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三、垃圾收运、外运服务考核细则（总分30分）			
1	收运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穿戴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	收运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不得擅离职守。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收运人员更换需及时上报更新名单。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4	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运输，无“混装、混收、混运”现象，每一个垃圾点每天至少清运一次，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要增加垃圾桶及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不满溢。做到垃圾桶标识清楚，外观整洁外，无残缺破损，投放点周边环境干净。	垃圾桶满溢，标识模糊， 外观脏、残缺破损，投放 点周边脏乱差的，每次扣 0.2 分。	
5	垃圾桶要按垃圾分类要求区分颜色有序摆放。	每发现一次垃圾桶错误摆 放的，扣 0.1 分	
6	以桶换桶、以袋换袋作业过程中不得发生超载、吊挂、飘洒、滴漏、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等现象。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7	垃圾倾倒要规范合理，轻拿轻放，严禁脚踢踹、抛、扔、摔等有损垃圾桶的行为。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8	垃圾桶清洗要干净彻底，对桶口、桶盖把手、桶外表面等重点部位要重点擦拭清洗，确保垃圾桶外观光洁内部整洁。垃圾桶外周边场地干净整洁。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9	厨余垃圾运输运送到指定位置，不得“混装、混运”。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10	运输车应关闭排污口，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污水滴、漏、洒等现象。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 一次扣 0.2 分	
11	运输途中垃圾不得大面积撒漏，不得造成严重污染。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2	采购人提供的清运车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并提供相关发票及单据备查，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卫生。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13	清运车辆按要求确保 GPS 定位系统运行正常。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14	清运车严禁私自用于其它用途的。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15	压缩车(中转站运输车)不得装运环卫所指定外的垃圾。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6	清运车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保险理赔的。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同	

		等责任每次扣 0.1 分	
17	如车辆损坏（中转站运输车、压缩车等）维修超过 4 天（包含 4 天）中标单位须调配另外车辆顶替。	未调配顶替所缺辆次每天扣 0.5 分；	
四、中转站服务考核细则（8 分）			
1	做好垃圾中转站可回收物暂存点和有害垃圾储存点日常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制度上墙。	未按规定做好日常管理，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人员须按招标文件配置到位。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做好中转站压机维护，不得恶意损坏破坏。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4	严禁私自接纳镇区域外任何垃圾。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中转站内基本保持无臭味，夏季须除虫消杀，保持无蚊蝇。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五、商铺上门收集服务考核细则（8 分）			
1	专人+专车，每日对商铺上门回收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未及时收集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按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入户上门宣传工作。	未按规定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3	人员须按招标文件配置到位。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六、垃圾分类服务考核细则（总分 9 分）			
1	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	配合采购人进行上门宣传、督导、统计分类情况，并协助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等工作。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3	做好周巷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并按要求向采购人定期报送垃圾分类相关数据报表。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4	定期举办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要求规模化回收。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6	完成市级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月度、年度考核量任务。	未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七、其他（5 分）			
1	被上级暗访检查发现问题较多。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及时整改的扣 2 分。	

2	在考核内容中未能体现,但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者违反招标文件写明的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经采购人督促仍不及时整改或者落实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因工作人员工作不到位,与群众产生口角矛盾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备注:

1. 投标方要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本考核办法按每月综合考评一次。
2. 打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用倒扣分制。
 - (1) 每次考核 95 分(含)以上者,允许中标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每月服务费用按实全额支付,若未整改完成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2) 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95 分(不含)的,每扣 1 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3) 考核成绩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每扣 1 分支付违约金 8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 (4) 考核成绩在 80 分(含)~85 分(不含)的,每扣 1 分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支付违约金 150000 元;
 - (5) 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每扣 1 分支付违约金 15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 (6) 年度中若出现三次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续签条件: 每月考核必须达到 80 分(含)以上。
4. 被各级媒体曝光及群众举报且查实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未及时整改的扣 10000 元。
5.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变相向群众收取不正当费用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0 元。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合同付款：

付款方式：自乙方实际进场之日起按月支付，即每服务完成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1/12，服务期满后按实结清余款，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甲方收到相关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履约保证：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四、考核：按采购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监督考核细则”执行。

★五、其他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可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 考虑到项目进场情况，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机械设备、车辆、人员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 中标供应商须优先招录采购人原有环卫职工。

4. 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设备设施情况、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受理。

5.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6.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社保或最低工资调整，相应差价不予增补。

★六、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后二个月内建立完整的智慧环卫一体化系统并投入运行。

七、其他说明

★1、投标人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特岗津贴、社会五金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居住证等有关证件。

★2、所有本项目服务中，因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群众投诉，第三方人身伤害、物品损失以及由此引发的衍生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作业所需的其他车辆、机械、工具用品、劳保用品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确保能满足本项目作业需要。

4、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设施设备事故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如因中标供应商引起的劳资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6、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在特殊时期（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临时调配现有保洁人员及保洁内容的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若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供应商需增配服务人员及机械设备才能完成保洁任务的，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具体费用另行结算。

7、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在服务期限内将本承包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或挂靠，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并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8、中标供应商要正确对待《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用工形式可按企业自招自聘，劳务输送派遣等方式，以合法合规模式进行，给予劳动者有关保险和业务培训，各配置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上报政府。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报价中包含的人员社保费用和国家规定年龄段应缴社保的人员进行核查，如未符合国家规定及报价缴纳社保人数，采购人将按实际人数应缴社保的 1.15 倍扣除费用。

第七章 附件

A. 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98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封面

B. 商务和技术文件

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98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 投标书

致：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_ 授权_____（全名、职务）_____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98）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 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4.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从业人员数量	
10	营业收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98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98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98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相应标项内容逐项比较填写；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8. 类似业绩合同汇总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98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供应商盖章：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9. 技术服务方案；

B10.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 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98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98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元)
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	一年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C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报价, 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330282202501000498

序号	组成投标总报价的各项费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					
.....					
.....					
合计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备注:

- 1、投标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本表可扩展使用, 未注明计量单位的项目, 投标人须按服务方案自行列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C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C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9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_____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发现有上述相关利害关系的，应签署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存在上述关系。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